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醫字第10號

原告 林淑敏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

被告 阮柏升即萊德美學牙醫診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(0、
0樓)

0000000000000000

湯仁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孜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醫事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